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9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99603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2-17-5>、<2-4-3>輔導員公開課-說觀議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3年11月6日中坑小字第113000531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本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88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國小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或以任教國語文領域教師為主。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輔導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和平區中坑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4749049。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羅濟鈞行政輔導員，連絡電話：04-25874992分機151。

(六)其他事項：

- 1、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
- 2、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